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发挥专业职能，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向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综合考虑了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与关联方协商确定增资方案，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戴庆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四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解散注销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要求解散参股公司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需要回避表决，五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6月17日